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第 7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委員提案處理 意見專案報告

交通部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王委員等提案第 92 條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 意見	1
參、結語	3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王委員幸男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茲謹就相關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分別提出下述處理意見，敬請 指教。

貳、王委員等提案第 92 條（第 2 項）修正重點及本部處理意見

一、王委員等提案修正重點

- (一) 擬將現行「機器腳踏車禁駛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之規定，修正為「汽缸排氣量 250 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禁止行駛國道高速公路」，即擬修正允許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可行駛高速公路。
- (二) 另擬將現行僅允許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路權可比照小型汽車之規定，修正規定排氣量 250 立方公分以上之所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路權均可比照小型汽車(如無須兩段方式左轉彎、可行駛內側禁行機車道、可行駛快速公路等)。

二、本部處理意見

- (一) 依王委員所提案將現行第 92 條第 2 項「機器腳踏車禁駛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修正為「汽缸排氣量 250 立方公分以下之機器腳踏車禁止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之條文文字，將無條件全面允許所有大型重型機車可行駛高速公路，依本部民眾問卷調查及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團體召開會議討論結果，現階段社會各界對無條件全面開放仍疑慮甚深，多數並不贊成。
- (二) 關於高速公路宜否開放行駛大型重型機車，係為公共政策議題，現階段社會多數對無條件全面開放，雖仍有正反不同意見，但如採較嚴格駕駛人資格及行駛管理要求，並配套有條件開放行駛路段、時段之規定，且於「安全可獲得保障」、「風險可有效控制」之原則下據以評估，應為現階段較具可行考量的方式；惟其車種仍應維持現行條例所規定之 550 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並不宜開放所有種類之大型重型機車。
- (三) 另依據本部邀集相關單位之討論，如擬有條件分路段及時段評估考量，其駕駛人則至少應具備領有 550 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1 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資格。此外，更重要的是對於包括「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等一般外界認為機車經常會發生且易肇生事故影響交通

秩序及安全之行為，必須於條例第 92 條外配套增訂其他條文（如增訂第 33 條之 1 等），規定其較重之處罰，使目前持反對意見之民眾或團體能正面看待認同及達確保行車安全之目的。

（四）綜上說明，王委員提案之條文文字修正，將無條件全面開放所有大型重型機車行高速公路，現階段社會各界疑慮甚深，多數不贊成；而現階段較具可行性之有條件依路段、時段之評估考量方式，則必須於條例第 92 條外其他條文增訂相關必要配套管理措施，並無法單僅研修委員所提案之第 92 條規定。

（五）至於委員提案內另擬將現行僅允許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路權可比照小型汽車之規定，修正規定排氣量 250 立方公分以上之所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路權均可比照小型汽車之建議，本部原則尊重委員會之審查討論。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王委員幸男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相關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請不吝指教。謝謝！